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苗勞小專調字第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志超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長呈貨運行

法定代理人　連紋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，該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；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及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，此乃聲請勞動調解必需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聲請勞動調解，惟未據繳納聲請費，亦未於聲請狀載明請求調解標的之價額或金額，復未於調解聲明表明應受確認之法律關係內容及數額等情，以致本院無從核定本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等並為相關訴訟之進行。此經本院前於民國115年6月4日以裁定命聲請人應於收受裁定之日起7日內查報調解標的價額等事項，而該裁定已於同年6月15日合法寄存送達予聲請人（經10日發生效力，即同年6月25日發生效力）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惟則，聲請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在卷可查，是依上

開規定，當認聲請人所為本件聲請，顯然不合程式，自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、第15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許惠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碧雯